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沪松经〔2025〕77号

关于认定2024年松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松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》（沪松经〔2024〕102号）有关要求，区经委开展了2024年松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认定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经企业申报、街镇（经开区）推荐、部门联合评审，3家园区认定为松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。具体结果如下：

一、认定永丰街道“长三角国际影视中心”、洞泾镇“云堡未来市艺术文创园区”、中山街道“一里之城”为松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。

二、各园区要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，聚焦发展重点，形成鲜明的产业特色，有序推进产业发展；按要求建立管理、监测、统

计、服务等工作机制，规范园区运营管理。

三、各属地单位应加强跟踪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，严把项目准入关，加快园内企业落地和产出，守住安全、环保等底线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